## 花蓮縣萬榮鄉公庫收支編製說明

- 一、 統計範圍及對象:以本所公庫現金收支事項為統計範圍及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月一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 分類標準:依本年度(總預算)、以前年度(總預算)、特別預算及預算外之收入、支出,分別填列本月數、累計數。

##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

## (一) 收入科目

- 1. 参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收入科目定義。
- 2. 参照各年度歲入預算科目,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
## (二)支出科目

- 1. 參照預算法、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支出科目定義。
- 2. 参照各年度歲出預算科目,依財政部「公庫收支網際網路報送相關科目」填列。
- (三)本表應依規定期限編送,次月10日前編報;於年度結束當月份之月報,應編送至公庫收支結束期限為止,並於次月15日前編報,另於決算數產生時編製修正表,其資料應與總決算書內總決算資料相符。
- 五、 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由本所根據公庫收入、支出資料編製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3份,1份送花蓮縣政府財政處,1份送主計室,1份自存。